

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畢業證書(證明書)
修業 申請補發切結書

學生 民國 年畢業，因 畢業證書(證明書)確因 遺失 申請
修業 破損 補發，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前已因 遺失
破損 而作廢之學歷證件(包
含遺失後又尋獲者)，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註：各級學校畢業證書(證明書)發給辦法

第九條：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在校者開除學籍、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